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市级黄河故道集中连片风貌带规划编制方案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1-YCHJ-G2025-0003

甲方（采购人）：响水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市级黄河故道集中连片风貌带规划编制方案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1-YCHJ-G2025-0003

甲方（采购人）：响水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组织并委托盐城鸿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的市级黄河故道集中连片风貌带规划编制方案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921-YCHJ-G2025-0003）招标活动，确认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规，经甲、乙两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市级黄河故道集中连片风貌带规划编制方案项目

1.2 标的数量（规模）：按照市级黄河故道集中连片风貌带建设规划要求，对龙马村、云梯关村、双套村等 23 个行政村实施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规划，详细内容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 服务期：180 天。

注：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60 日历天提交相关成果初稿，180 日历天提交最终规划成果，并提供不少于 2 年的跟踪服务。（后续各类考核、绩效评价等所需材料台账等，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服务，此服务不受服务期限制）

1.4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

1.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本项目经理：闾海 ，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对项目经理更换，均应以书面材料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后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万元整（90000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肆万伍仟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注：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缴纳中标总价的5%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退还。如中标单位被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采购人将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为中标价的 2.5%。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

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结付程序：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发票办理服务费用结算手续。

8.2 结付方式及期限：

8.2.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预算金额的3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8.2.2 乙方完成初步成果汇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8.2.3 乙方完成专家咨询论证或中期成果经甲方同意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8.2.4 乙方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后，付清余款10%。

注：以上付款按实际提交的编制成果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

（支付货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九、实施要求

9.1 编制较为系统全面的片区发展规划，包括现状分析、发展目标、发展定位、发展策略、总体布局、发展路径、产业空间布局、设施配套布局、精品路线布局、特色风貌引导，项目实施清单，村庄发展引导等（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

9.2 成果形式

规划成果原则上应包含规划报告、图件及必要的附件等内容的文本 10 套。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电子备份文件 1 套，规划报告为 DOC/PPT 格式文件，图件为 DWG/JPG 格式文件。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安全问题

12.1 本项目中标人必须确保安全实施，若发生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其与甲方一切无关。如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人身伤害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包含应负的连带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影响到甲方的工程进度及相关工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项目款中直接支付费用以处理相关事务。余额不足的，由受伤害人自行向乙方追债。

12.2 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伤害的相关保险。

十三、对乙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13.1 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拥有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及著作权均归甲方拥有。未被甲方采用的方案，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十四、违约责任

14.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技术成果，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3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提交技术成果，或提交的技术成果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交的，应在提交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交并应按照逾期提交技术成果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答复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提交技术成果，但乙方仍需按本条约定承担逾期交付成果的违约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其他事项

16.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支付，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两份副本。

甲方：响水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